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558號

原　　告　盛陽傳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東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火明

原告與被告林洲龍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所陳報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1,8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具狀聲請停止執行部分（本院110年度聲字第285號），須待原告於上開期限內繳納本件裁判費，符合本訴之起訴要件後，始得依法裁定准駁，附帶說明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孟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鄭雅雲